黔江司发〔2020〕5号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司法所、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

现将《2020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司法行政系统完成机构重组，担当新使命、履行新职能的整体推进之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全国司法厅（局）长、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依法治区、政府治理、市场治理、社会治理、法治保障、司法行政现代化建设目标，不断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水平，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科学制定理论学习计划，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2.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一次不少、一件不漏、一刻不迟，确保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3.切实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揽，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面加强机关党组织、律师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坚持良法善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4.做好全面依法治区规划设计。对标对表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法治黔江建设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决策部署，提请审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认真筹备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5.**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体系。**全面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

**6.加强法治督察。**组织开展好依法治区工作考核，实施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督察。开展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的重点任务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式督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7.开展法治政府创建**。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制定黔江实施方案。开展市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挖掘总结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建设。

**8.推动行政决策法治化。**对标《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流程，推动实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法治审查，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完善绩效考评机制，推动法律顾问真正到岗到位、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9.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建立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用好用活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探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督导、培训，进一步规范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执法文书。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统一执法标准，提高执法水平，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滥作为，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等问题。

**10.抓好行政复议工作。对标对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全面运行全国行政复议办案系统，加强行政复议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个案监督纠错力度。探索推进复调对接，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良性互动、有序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复议案例收集、数据分析，定期发布情况通报。**

四、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1.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对标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市级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我区实施方案，加快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行动和“法安乡村·千万市民学法律”行动。积极探索枫桥经验本地化、本土化实践，积极主动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培养，着力推动基层社区“四队一顾问”队伍建设。

12.**创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建成投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现有资源，积极推进“六调”融合，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探索“德馨乡贤”与人民调解融合发展新模式，不断提升调解队伍整体素能。持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行动，加强典型案例收集。

13.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策划2020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坚持普治结合，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红黑名单”等守法诚信联合奖惩机制，加强执法机关普法示范点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社会普法需求第三方调查，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科学编制“八五”普法规划。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修订完善区、乡镇（街道）两级普法责任清单。创新普法方式，通过模拟法庭、网格漫画等模拟式、情景式、体验式开展普法宣传。

14.加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工作。会同审判机关分区域、分层次、分案件种类开展人民陪审员教育培训，通过组织观摩庭审、评查案卷、跨区域交流等多种形式，提高人民陪审员能力水平。细化人民监督员考核办法，规范工作流程，探索推进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机关信访接待工作。

五、全力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深入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认真做好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执法试点，着力推动事情互商、力量互动、教育互补。不断深化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模式，通过远程指挥中心、信息系统操作平台，实现手机定位、区域监管、越界报警、全程跟踪、轨迹查询深度融合，有效提升监管实效。健全司法所与公安机关、辖区党委政府信息通报、风险联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制度。

**16.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完善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在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中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工作。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指导监督。

**17.做好职能职责工作中的风险防范。坚持“三同步”原则，**建立健全重要文件“三审三签”风险防范工作机制，防止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机构监管、公文制作、信息宣传等各项工作因失误、疏漏引发负面舆情、次生风险。

六、完善法律服务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

****18.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强化制度供给，优化法律服务。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一区两群”建设，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聚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开展好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训、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两大行动。聚焦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深入开展“助企抗疫·司法同行”专项行动，依法做好疫情防控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咨询答疑、因疫情产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9.健全“两快”“两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对标对表国、市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公共法律服务五年规划。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档升级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推行标准化、模板化公共法律服务，分类编制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指南，建立服务质量监督评估体系，切实加强法律服务监管。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切实提高公证、法律援助、鉴定、律师办案质量。

20.全面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育，深入实施“重庆律师英才培养计划”“百千万律师人才培养工程”，推动落实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重点培育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实现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力争培育一家规模以上律师事务所。

**21.切实**加强法律服务监管**。**发挥“两结合”体制优势，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案件分流、质量监管、风险防控、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中讨论等制度规范。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对涉案金额较大、参与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强的法律服务案件，全面开展回访核查。

**22.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对标部、市要求，**严格落实“九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健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规范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授予和管理行为。

七、大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司法行政水平

****23.统筹推进司法行政改革**。**认真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围绕《重庆市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实施方案（2019—2022年）》，认真研究谋划2020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改革工作，出台改革要点，制定分工方案，强化督促协调，推动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机制。

****24.重点打造基层示范阵地**。**按照“硬件提标、功能拓展、运行规范、特色鲜明”的目标，坚持“硬件配置标准化、功能设置集约化、运行管理规范化、形象展示立体化”的标准，将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冯家司法所、金溪司法所、城西街道水井湾社区、城南街道青坪社区、冯家街道寨子社区打造成为全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示范阵地和司法为民服务窗口。

**25.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深化“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建成投用指挥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强各块业务数据汇集和大数据分析。加强智能终端建设，大力推广“12348”重庆法网手机APP，推行机关“云办公”，努力实行“掌上办、指尖办、随时办”。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持续办好“法治黔江”公众号、“黔江司法”头条号和各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打造全区司法行政宣传矩阵。

八、聚焦“四化”目标要求，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26.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大实践活动，打牢高举旗帜、永葆忠诚的思想基础。

27.加强班子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不断提高解难题、办大事的科学决策能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切实发挥“头雁效应”，带领全区司法行政干部砥砺奋进、勇争一流。

28.加强干部人才建设。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设身处地为干警办好事、解难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扎实开展干部培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分级分层分类开展全覆盖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注重干部、人才政治素养、政治立场、政治能力考查，牢固树立“人才往一线去、干部从基层来”用人导向，努力形成“用一贤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则蔚然成风”良好态势。培育选树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警担当作为。

**29.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扎实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深入改进作风，继续推行“领导包片、科室定点、一对一帮所”的工作指导督查机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听取意见。认真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常态化开展工作、纪律、作风督查通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树立阳光司法形象，确保队伍满意度再创新高。

九、坚持围绕中心，认真做好交办工作

30.积极完成中心工作。继续抓好对口帮扶贫困村工作和金溪镇深化脱贫攻坚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区等“国字号”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办理工作和交办任务，提升工作质效。全力以赴做好冯家街道寨子社区示范创建，确保寨子社区2020年达到市级“三治”结合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标准。

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送：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法院、区

 检察院、区公安局。

 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